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之實施結果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航天智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向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 股权。上市公司向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张继才、曹建、陈延民、许斌、何丽、刘建华、曹振芳、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曹振霞、纪建波、隋贵彬、戚明选、苏同光、荣健、胡巩基、袁曲、张惠武、张涌、焦建伟、乐旭辉、李霞、李守富、李茗媛等

3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模塑 10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上市公司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

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2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7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三）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2月11日，乐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22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2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2]551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四）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五）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5月26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0日，航天能源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龙马潭市监）登字[2023]第4784号”《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航天能源100%股权。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3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03396784的《营业执照》，航天模塑更名为“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7月12日，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川市监成）登字[2023]第3035号”《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7月12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天控股、泸州同心圆以及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张继才、曹建、陈延民、许斌、何丽、刘建华、曹振芳、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曹振霞、纪建波、隋贵彬、戚明选、苏同光、荣健、胡巩基、袁曲、张惠武、张

涌、焦建伟、乐旭辉、李霞、李守富、李茗媛等 30 名自然人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3,302,932 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5,922,932 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2510),确认受理上市公司的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63,302,932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手续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缴情况

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发出了《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前述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099,999,994.30 元。

2. 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30 元,扣除承销商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27,299,999.93 元,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469,327.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72,230,666.84 元,其中增加股本 179,487,179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92,743,487.84 元。

3. 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2701),确认受理上市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179,487,179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缴及募集资金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的差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调整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按规定召开相关内部会议通过解聘和聘任相关人员的议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类别	本次交易实施前的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人员情况
董事	张云飞、李保民、宋文胜、谢敏、锁亚强、张志军、郭莉莉、刘洪川	陈凡章、彭建清、张云飞、张涛、谢鲁、翁骏、屈哲锋、刘洪川、邹华维
监事	俞新荣、汪玉婷、苏志革	张亚、汪玉婷、焦赞、王良文、苏志革
高级管理人员	卢树敬、臧立恒、胡健林、王科赛	彭建清、邓毅学、卢树敬、徐德昭、徐万彬

六、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航投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 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部门就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本次重组相

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年 月 日